资雁府办发〔2022〕83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级相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为加快构建现代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11号）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办发〔2022〕44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资阳市雁江区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资阳市雁江区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11号）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办发〔2022〕44号），加快贯通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充分发挥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渠道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完成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现有共配分拨中心1个、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覆盖率达100%、建制村有寄递综合服务站覆盖率100%，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保障消费品进得去、农牧产品运得出，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覆盖到村。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

**1．夯实农村邮政网络基础。**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发挥邮政网络在农村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适应农村消费需求，新开优化邮路，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区场竞争，以区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

**2．提升农村邮政服务能力。**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创新镇村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支持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助力实现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支持邮政网点承接代办警务、税务、票务、代收、代缴等业务，实现“一点多能”。支持镇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乡村就业困难群体从事代办服务，村级代办服务费用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中进行补助。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雁江邮政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

**3．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合资、加盟、代理代办等区场化运作方式，共建共享末端配送网络，探索相应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推动运输整合、共同分拣、同仓共配，发展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新业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推广邮政快递新能源汽车购置及租赁模式，落实补贴政策。支持有条件的镇整体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优先安排项目和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供销合作社、雁江邮政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

**4．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与电商协同发展。**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紧密结合，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寄递物流体系，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促进城乡生产、销售和消费有效衔接。将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统筹实施，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农村电商示范建设。

**5．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全面实施“金通工程”，深化“交商邮”合作，共同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推广农村客运班车搭载邮件快件，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和寄递物流发展模式，带动全区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以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样板县为契机，深入开展“天府交邮通”。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合作社、雁江邮政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

**6．发展冷链寄递物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区场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设施水平。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自建、租用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和保温箱，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企业参与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按规定使用“川冷链”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完善追溯功能，加强数据共享。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重点环节管控。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合作社、雁江邮政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快递进村”**

**7．强化分类协同推进。**支持邮政企业承担快递进村兜底责任，实现农村快递服务全覆盖。鼓励邮政企业深化邮快、交邮、邮商合作，扩大各快递品牌在农村覆盖面。支持有条件的快递企业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要将“快递进村”纳入乡村振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统筹推进，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在2023年底实现主要快递品牌进村，满足农村各类寄递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合作社、雁江邮政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

**8．大力推进“资货寄递”工程。**立足全区优势特色产业和本地特色产品，加强农业农村、商务、邮政、供销、金融等部门间的合作联动，做好产品培育、品牌打造、渠道推广、物流支撑等工作，完善农产品流通寄递体系。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主动对接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商流、物流、资金流有效供给，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助力“资字号”农产品更好更快“走出去”。培育一批年寄递量超十万件、百万件、千万件的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铜牌、银牌、金牌项目。结合实际对农产品寄递给予奖补，鼓励寄递物流企业优先保障农产品寄递。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合作社、雁江邮政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

**9．建强区域寄递物流共配中心。**整合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现有仓储分拨设施，打造集工业品下乡集散、邮件快件分拨和农产品汇集处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寄递物流仓配中心，形成服务区域、辐射周边、衔接城乡的寄递物流节点。

**10．完善乡镇寄递物流接转场所。**借助乡镇邮政局所、客运站点等，建设综合客运、电商、邮政快递、共同配送等功能的乡镇接转场所，上联县级寄递物流仓配中心，下接村级综合服务站点。

**11．健全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点。**支持镇人民政府综合考虑民生需求，促进各类涉农服务与邮政快递末端服务有机结合，共建共享场地设施，集合提供服务。整合在村邮政快递、客运、供销、电商、金融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支持基层供销社、农村超市、便利店等规范开展电子商务、快递收投等便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建制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合作社、雁江邮政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

**12．规范农村寄递区场秩序。**落实国家、省关于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简化要求，协同做好寄递物流服务和运输安全监管。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县级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费用结算和考核机制，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可持续运行。

**13．健全区级邮政快递业发展和安全监管机制。**建立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明确承担邮政快递业发展和寄递安全监管工作的部门，接受区邮政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寄递安全管理属地责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协调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14．强化组织领导。**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研究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区政府对各单位推进情况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目标管理和督查激励的重要依据。相关单位要加强工作联动、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15．强化规划引导。**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应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在实施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县级寄递物流共配分拨中心、乡镇接转场所、村级综合服务站等服务设施布局，发挥中心镇（村）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寄递物流对片区产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服务支撑能力。

**16．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以区财政为主，市级支持为辅的快递业发展资金扶持机制，重点支持农村寄递物流网络营运和村级末端网点建设。将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运输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将符合条件的寄递企业纳入“天府交邮通”、电子商务进农村等专项政策资金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局、雁江邮政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